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20號

承辦人：蔡哲亮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3

傳真：02-29323334

電子信箱：pstc-moon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訓教字第10730187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課程表1份(07c814cf5420418c05030e0f2b4dcaa9\_30187100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本府107年度「環境教育人員30小時核心課程研習班」預定於3月19日假

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舉辦，請貴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07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畢業，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18個學分以上(不可跨領域)，但未研習環境教育核心科目，含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之學員。欲參訓者請先至環保署環境教育認證申辦系統/認證資訊/專業領域課程查詢 (<https://eecs.epa.gov.tw/front/>)，初步自行檢核符合規定後，再行報名本研習。全程參與並取得研習時數證明者，即得以學歷向環保署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。

三、請各單位人事人員即日起至2月14日前至「臺北e大」(網址：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>)之『實體班期專區』完成班期報名作業。

四、檢附研習課程表(詳如附件1)，達開班標準即逕以E-Mail發送研習訊息

予研習人員與貴單位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

研習訊息惠請貴單位人事人員再轉知研習人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人事機構

公務人員訓練處代決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裝

訂



線

TAIPEI

臺北

HMJH11003 內部資料